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

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並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4
2. 認購協議	5
3.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新H股的理由及益處	7
4. 特定授權	8
5. 發行新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9
6.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10
7. 申請批准及上市	10
8.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0
9.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10
10.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11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2. 責任聲明	12
13. 推薦意見	1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3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7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mpari Winner」	指	Campari Winner Limited，認購人之一，其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同」	指	大同創投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其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錦昇企業」	指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其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7月27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ong Apex」	指	Long Apex Limited，認購人之一，其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釋 義

「新H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合共300,000,000股H股，各為「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特定授權」	指	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藉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riant Wealth、Campari Winner、Long Apex、大同及錦昇企業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新H股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的統稱，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H股0.189港元的認購價
「Variant Wealth」	指	Variant Wealth Limited，認購人之一，其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燕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閆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陳繼先生

鮑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敬啟者：

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

序言

於2014年7月27日，本公司宣佈其於201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新H股0.189港元。

新H股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新增資料並向閣下寄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均完全相同，惟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及就此應付之總認購價則除外，詳情載列於下文。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4年7月25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各認購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相互獨立且彼此概無關連。

3. 新H股

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H股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新H股數目	於最後交易日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新H股後		總認購價 (港元)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錦昇企業	80,000,000	49.45%	12.36%	17.33%	8.44%	15,120,000
大同	60,000,000	37.09%	9.27%	12.99%	6.34%	11,340,000
Long Apex	60,000,000	37.09%	9.27%	12.99%	6.34%	11,340,000
Campari Winner	50,000,000	30.91%	7.73%	10.83%	5.28%	9,450,000
Variant Wealth	50,000,000	30.91%	7.73%	10.83%	5.28%	9,450,000
總計：	<u>300,000,000</u>	<u>185.45%</u>	<u>46.36%</u>	<u>64.97%</u>	<u>31.68%</u>	<u>56,700,000</u>

董事會函件

新H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85.45%；
- (ii)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6%；
- (iii) 經發行新H股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64.97%；及
- (iv) 經發行新H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8%。

4. 認購價及支付條款

認購價每股新H股0.18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現行市況及H股最近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人以銀行匯票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相關方式支付。

認購價每股新H股0.189港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229港元折讓約17.47%；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186港元折讓約13.54%；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079港元折讓約9.1%；
- (iv)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187,934元(相當於約15,234,918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H股0.024港元溢價約687.5%；及
- (v)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3港元折讓約37%。

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新H股0.185港元。

5.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取得發行新H股所需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發行新H股所需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c)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d)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重大違反協議條款。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反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6.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新H股的理由及益處

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70萬港元。發行新H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60萬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588萬港元用於提前償還本集團將於2015年5月到期之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 (ii) 約2,342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採購流動通訊無線電頻模組(「無線電頻模組」)(約1,638萬港元)、無線電頻模組推廣及技術升級(約200萬港元)、擴大網絡優化及綜合維護服務(約252萬港元)以及研發及試運行新基站天線的員工成本及設備升級(約252萬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餘下結餘約630萬港元用作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順鈺投資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擴充其進出口業務(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公告)。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新H股，本公司可減少財務成本，從而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支援其包括研發上述無線電頻模組及基站天線相關產品在內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儘管對現有股東整體持股比例具有攤薄效應，但發行新H股將擴大本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

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新H股的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新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從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H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¹	180,000,000	27.82%	180,000,000	19.00%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45%	100,000,000	10.56%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75,064,706	11.60%	75,064,706	7.93%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0,151,471	10.84%	70,151,471	7.41%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54,077,941	8.36%	54,077,941	5.71%
陳曉濱	6,000,000	0.93%	6,000,000	0.63%
內資股小計：	485,294,118	75.00%	485,294,118	51.24%
H股				
現有H股持有人	161,764,706	25.00%	161,764,706	17.08%
錦昇企業	0	0%	80,000,000	8.44%
大同	0	0%	60,000,000	6.34%
Long Apex	0	0%	60,000,000	6.34%
Campari Winner	0	0%	50,000,000	5.28%
Variant Wealth	0	0%	50,000,000	5.28%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小計：	161,764,706	25.00%	461,764,706	48.76%
總計	647,058,824	100%	947,058,824	100%

附註：

-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發行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批准及上市

本公司將就發行新H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申請。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新H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就有關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提供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安裝服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與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曾存在業務往來，且認購人由陳繼先生轉介予本公司以認購新H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錦昇企業為一間於2005年7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鄧丹宏先生及熊蕾女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2. 大同為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殷珊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Long Apex為一間於2001年1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燕軍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Campari Winner為一間於2012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陸謹華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產品、天然橡膠、輪胎相關商品的投資及買賣；及

5. Variant Wealth為一間於2012年1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思瑋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天然橡膠、輪胎及礦產品的國際貿易及轉口。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類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2014年8月25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Campari Winner Limited、大同創投有限公司、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Long Apex Limited及Variant Wealth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而特定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d)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c)段議決發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H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iii) 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4年8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凡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須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清楚表明其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45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Campari Winner Limited、大同創投有限公司、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Long Apex Limited及Variant Wealth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而特定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d)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c)段議決發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H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iii) 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2014年8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的內資股股份的轉讓。
2. 凡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須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6. 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清楚表明其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Campari Winner Limited、大同創投有限公司、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Long Apex Limited及Variant Wealth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89港元的新H股(「新H股」)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認購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H股，而特定授權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一次或一次以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董事會根據上文第(c)段議決發行新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新H股有關的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新H股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iii) 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
2014年8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凡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須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清楚表明其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